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5年11月17日(星期一)14:4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1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,结束时间为2025年11 月17日下午3:00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主持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,代表股份 528,450,251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61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25,643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71.67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,代表股份 2,806,8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8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(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9 人,代表股份 2,806,8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9 人,代表股份 2,806,8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提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- (二)提案的表决结果:
 - 1、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8,239,5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; 反对 12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; 弃权 8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96,1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34%;反对 12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08%;弃权 8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58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、王建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

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